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115 號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001 號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3774 號
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673 號
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973 號

主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及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7200 號令。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本公告日前送查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待審核定通知書，無須發函進行調查，客觀上即明白足以確認納稅義務人涉有違章之情事，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罰。
- 二、旨揭調查基準日：本公告發文日，倘經檢舉或進行調查在前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準。
- 三、納稅義務人如有增（減）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請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四、納稅義務人已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 五、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相關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局長盧貞秀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115 號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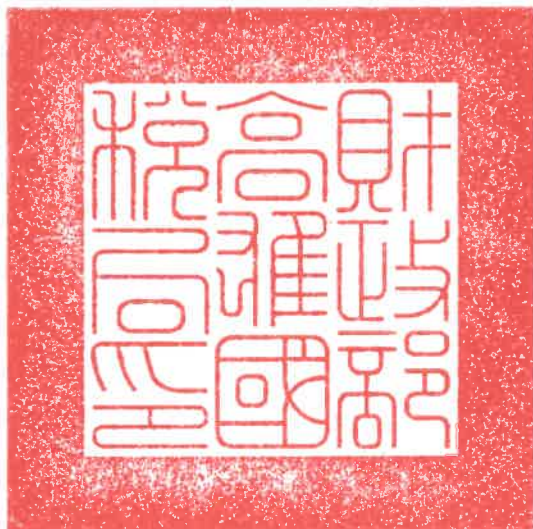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3774 號

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673 號

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973 號

主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局長 李怡慧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115 號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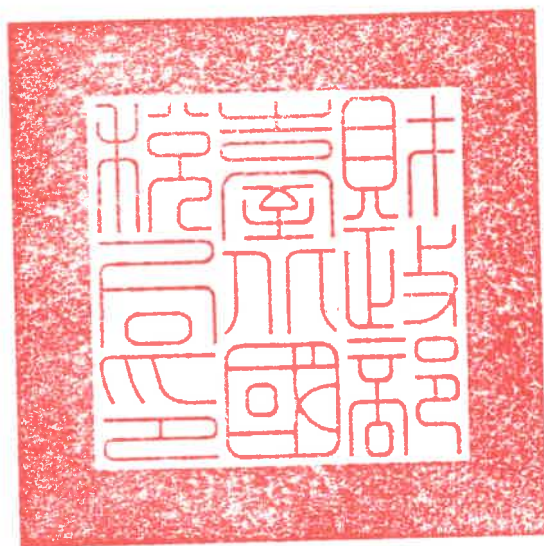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3774 號

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673 號

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973 號

主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局長英蓮英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115 號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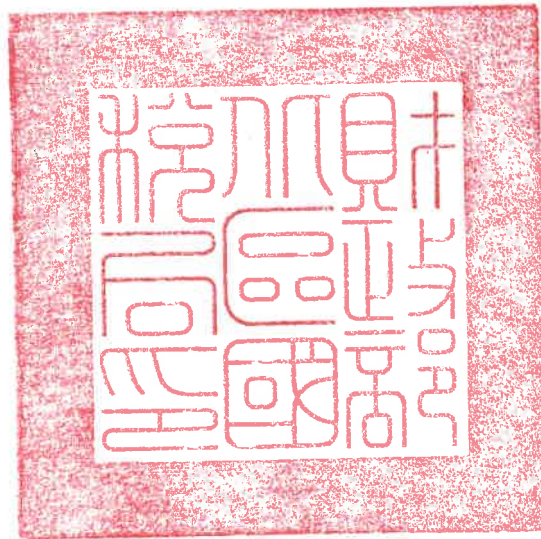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3774 號

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673 號

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973 號

主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局長蔡碧珍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115 號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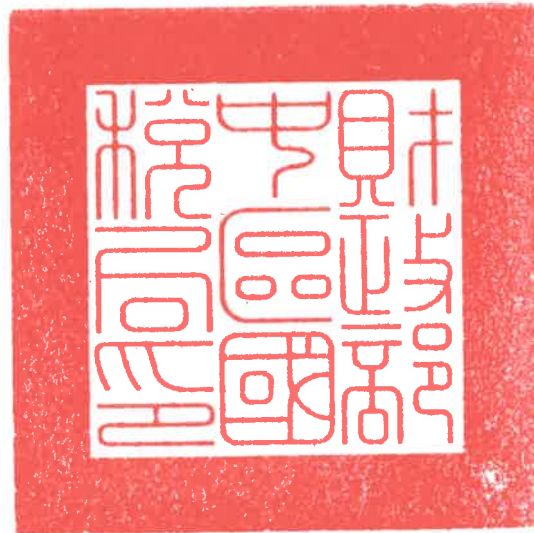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3774 號

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673 號

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0973 號

主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局長樓美鐘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